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8)津0117刑初257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国占，男，1982年4月2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221198204220918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群众，无业，住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东大营东升里3排4号。2012年2月23日因犯敲诈勒索罪（未遂）被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。2017年11月22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28日因涉嫌诈骗罪、信用卡诈骗罪经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宁河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公诉刑诉[2018]2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国占犯诈骗、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8年5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8年6月7日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常宁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国占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，被告人李国占为偿还个人债务，以借他人信用卡交罚款、借信用卡使用以及放贷需要资金为由，骗取多人现金和信用卡进行透支还债。2017年9月至10月份，被告人李国占骗取同事张永的信用卡后，通过POS机套现的方式透支卡内现金7.2万元，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。2017年8月至10月初，被告人李国占骗取同事王磊的信用卡后，通过P0S机套现的方式透支卡内现金2.3万元，之后又谎称放贷需要资金，诈骗王磊现金2万元，实际均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。2017年9月份，被告人李国占骗取同事李磊信用卡后，通过POS机套现的方式透支卡内现金2万元，实际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。2017年10月份，被告人李国占骗取同事张得志的信用卡后，通过POS机套现的方式透支卡内现金2.8万元，实际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。2017年10月份，被告人李国占以放贷需要钱为由，诈骗同事杨帆现金共计1.3万元，实际均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。2017年10月份，被告人李国占以放贷需要资金为由，诈骗同事刘术超现金3.5万元，实际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。2013年至2017年10月份，被告人李国占骗取王明山的平安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信用卡后，通过POS机套现的方式透支卡内现金6万元，并以王明山的名义通过支付宝账号贷款的方式，诈骗王明山2.6万元，实际均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。截止案发，被告人李国占诈骗他人现金共计9.4万，冒用他人信用卡诈骗共计20.3万元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李国占被抓获到案，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但尚未赔偿各被害人的损失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李国占犯诈骗罪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三至四年，并处罚金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五至七年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李国占对指控的罪名、事实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李国占为偿还个人债务，骗取多人现金进行还债。2017年8月至10月初，被告人李国占谎称放贷需要资金，诈骗同事王磊现金2万元；2017年10月份，被告人李国占以放贷需要钱为由，诈骗同事杨帆现金共计1.3万元；2017年10月份，被告人李国占以放贷需要资金为由，诈骗同事刘术超现金3.5万元；2013年至2017年10月份，被告人李国占骗取王明山的平安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信用卡后，并以王明山的名义通过支付宝账号贷款的方式，诈骗王明山2.6万元。被告人李国占诈骗他人现金共计9.4万，均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。

被告人李国占为偿还个人债务，以借他人信用卡交罚款、借信用卡使用以及放贷需要资金为由，骗取多人信用卡进行透支还债。2017年9月至10月份，被告人李国占骗取同事张永的信用卡后，通过POS机套现的方式透支卡内现金7.2万元；2017年8月至10月初，被告人李国占骗取同事王磊的信用卡后，通过P0S机套现的方式透支卡内现金2.3万元；2017年9月份，被告人李国占骗取同事李磊信用卡后，通过POS机套现的方式透支卡内现金2万元；2017年10月份，被告人李国占骗取同事张得志的信用卡后，通过POS机套现的方式透支卡内现金2.8万元；2013年至2017年10月份，被告人李国占骗取王明山的平安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信用卡后，通过POS机套现的方式透支卡内现金6万元。截止案发，被告人李国占冒用他人信用卡诈骗共计人民币20.3万元，均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李国占被抓获到案，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但尚未赔偿各被害人的损失。

上述事实，有公诉机关提交，并经法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：

1. 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、户籍证明、居民信息表、常住人口数据查询详细信息、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、在逃人员登记/撤销表等书证；
2. 信用卡交易明细、银行流水、银行卡等复印件；
3. 被害人张某某、李某、王某、张某、王某某、杨某、刘某某的陈述；

4、证人李某某、王某某等人的证言；

5、辨认笔录及照片；

6、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国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用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；被告人李国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信用卡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以上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及量刑建议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李国占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坦白；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一百九十六条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六十九条、第六十七条三款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国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）。

二、责令被告人李国占退赔被害人张永人民币7.2万元、王磊人民币4.3万元、李磊人民币2万元、张得志人民币2.8万元、杨帆人民币1.3万元、刘术超人民币3,5万元、王明山人民币8.6万元，共计人民币29.7万元。

上述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　于盛乐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曹　铁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张妮娜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　李　朔

附：判决引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相关条款

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 
　　(一)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   
　　(二)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 
　　(三)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 
　　(四)恶意透支的。   
　　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   
　　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

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，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，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、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，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，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，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，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，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，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，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。

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，附加刑仍须执行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，合并执行，种类不同的，分别执行。

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